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01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函 (A09000000E_11000017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